

“党建+”开辟法治宣教新路径

镇江经开区法院赋能普法宣传“新动力”

本报通讯员 吴菲菲 本报记者 翟进

“普法讲座接地气、听得懂,以后遇到问题也能心中有数。”

“普法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,相信法治的光芒能一直伴随,护航他们健康成长。”

“‘镜园’法文化中心设计具有巧思,普法载体形式丰富,希望这样的参观活动能多一点。”……这些都是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辖区群众接受普法教育后的真实感受。

今年以来,镇江经开区法院积极探索“党建+普法”工作模式,把党建工作与法治教育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,以文化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为抓手,多措并举开展普法活动,切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。

“镜园”成为法治教育实景课堂

9月15日上午,瀚瑞资产子公司党支部党员走进经开区法院,参观“镜园”法文化中心,在细雨绵绵中接受法治熏陶。

“镜园”法文化中心是“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”,建有一池、二石、三友

窗、四雕塑、五镜台、六廉壁、七碑林、八和风、九法井、十二生肖柱等法文化景观。近五年来,累计接待党员干部参观5000余人次。经开区法院以这一党员教育实践课堂为载体,积极探索“党建+普法”新路径,更好发挥普法教育职能作用,使来访人员“沉浸式”体验法院文化,在文化之旅中耳濡目染接受法治教育。

经开区法院重点用好活线下空间,将普法宣传与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结对共建等相结合,依托“镜园”法文化中心开展旁听庭审、模拟法庭、普法讲座等活动,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形式让普法强基工作动起来、实起来、深起来、活起来。

同时,经开区法院发挥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媒介作用,大力宣传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,利用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凌晨集中执行直播,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推进阳光司法,让普法效果在司法公开中不断升级。

党员先锋队“六进”普法释法

“同学们,有什么法律问题想要提问吗?”日前,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陈萍

萍来到镇江新区第一外国语附属小学,与孩子们积极互动,寓教于乐间普及法律知识。

陈萍萍是经开区法院普法先锋队中的一员。该院充分发挥党员普法先锋队作用,建立了一支由党员法官、党员调解员、退休党员干部等组成的党员普法先锋队,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时间节点,组织党员普法先锋队赴企业、社区、学校等地开展“六进”普法活动,并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现场答疑解惑,使普法释法工作走向街头巷尾,深入基层一线。今年以来,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,发放诉讼服务指南、以案释法等宣传册近千份。

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,党员普法先锋队分层分类开展普法宣传,为辖区妇女群众送去暖心的妇女权益保障宣传讲座,为乡镇干部、“法律明白人”讲授《民法典》相关知识,“法治副校长”讲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……同时,通过会前学法法和集中学法,法官干警们开展自我学习,提高队伍素质,以点带面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

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

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

的重要依托。新时代下,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已经从“有没有”转变为“好不好”。

5月底,经开区法院丁法官发挥“党建+”纠纷调处作用,向一对不愿抚养孩子的父母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,并整合社区党组织、街道残联、妇联等力量,对其进行法治教育,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。

7月12日,经开区法院平昌法庭利用新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,深入推进“党建引”引领“疏堵工程”,把巡回法庭开在居民身边,拓宽农村法治宣传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

通过一件件具体生动的案例、一句句细致入微的分析、一遍遍语重心长的讲解,经开区法院聚焦定向普法,把释法工作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,通过共建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、推进巡回审判工作,强化司法建议管理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等一系列举措,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

雷霆出击追回血汗钱 扬中法院高效执行获赞

本报讯(扬法宣 翟进)每一封感谢信背后都有一个暖心的故事。近日,扬中法院收到吴某寄来的一封信——“感谢贵院培养了这样优秀的法官,在此次案件中高效执行,为我们老百姓排忧解难,让我由衷敬佩与感谢。”

不过此时,张某某已没有钱款履行对吴某的还款义务。扬中法院对该案亦没有管辖权,无法对他采取拘留措施,只能等待宜兴法院执行干警赶来拖车。

黄某与张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张某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,黄某无奈向扬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经财产查控,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有一辆沃尔沃XC40轿车。执行过程中,扬中法院执行干警至镇江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查封了该车辆。但因张某某常年在外跑业务,未能实际控制车辆。

9月19日下午,宜兴法院另案当事人吴某发现了这辆沃尔沃XC40轿车,便一路跟随。20日上午,吴某跟随着车来到扬中。宜兴法院执行干警因不能立刻到达现场,在前往途中联系

扬中法院执行干警杨国栋,委托他协助执行。杨国栋立刻按照吴某提供的定位出警,成功控制被执行人张某某及车辆。因此次查封是扬中法院首查封,告知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后果,张某某一次性将欠吴某的案款全部还清。

最终,案涉车辆以15万元评估价售出,张某某当场付清拖欠吴某的全部案款9万余元,至此案件圆满执结。

检察官释法传温情 刑事被告人送锦旗

本报讯(张晋毓 张弛川)“要不是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理,我内心还有些不服气的,案子也没有这么快结案。今天下午我俩就回广州了,临行前特意做了面锦旗送给你们。”近日,邢某某、何某某来到扬中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办案检察官贺俊、孔融梅送来“法律卫士技术精湛 公平公正为民解忧”的锦旗表达感谢。

邢某某、何某某是扬中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“跑分”案件的被告人。2023年1月,在广东做小生意的邢某某在生意伙伴阿敏的推荐下,与朋友何某某、郭某、谢某等六人一起为上线“阿丰”(另案处理)提供银行卡用于接受、转移犯罪所得,共计人民币29万余元,非法获利800元至3200元不等。经公安机关调查,流入他们卡中的赃款是来自镇江扬州的受害人。

2023年6月,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发现,涉案六人均属广东人,且都是二级卡“卡农”,为了贪图小便宜,才走上歪路。他们在广州市、佛山市等地提供各自名下银行卡用于接收上线“阿丰”的犯罪所得,并通过取现的方式协助上线转移赃款。

邢某某和何某某认为向“阿丰”提供银行卡时虽然有所怀疑,但抱有侥幸

心理,他们的主观上并非非法所写的“明知”。对此,检察官释法说理,告知二人“明知”包含“明确知道”和“应当知道”,并且是结合他们学历、身份等信息进行的综合分析。最终,六名犯罪嫌疑人均表示认罪,并承诺全部退出非法所得。考虑到六名犯罪嫌疑人均为初犯,且具有从犯、退赃等从轻情节,该院建议法院对他们均适用缓刑。

邢某某、何某某等人称他们千里迢迢从广东赶来扬中十分不容易,希望能够尽快结案。基于该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六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,该院又建议法院将该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

检察官介绍,2023年9月14日,扬中市检察院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邢某某、何某某在内的六名被告人提起公诉,经法院审理六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、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三个月、缓刑四个月不等,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至人民币二千元。六名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认罪。



以法之名 让爱无碍

近日,镇江市检察院干警应邀走进“2023年镇江残肢青少年家庭休养”,为来自该市的21个残肢青少年家庭带来“以法之名 让爱无碍”主题公益讲座。讲座中,检察官向与会人员讲解了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相关内容及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具体举措,并引导大家更好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。

陈韵竹 张弛川 摄影报道

托人能上重点学校? 两学生家长被骗

本报讯(王卫宾 翁志娟 张弛川)

学期早已开学,小学生青青(化名)没有等来调整学校的好消息,她的父母还赔上了4万元“择校费”,他们轻信校外培训机构老师吴某,而落入虚假“择校陷阱”。小学生军军(化名)的父母也被吴某骗了3.5万元。2023年7月,润州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吴某提起公诉。经审查,近日法院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市民林女士到处托关系,想跨学区把孩子青青送进重点小学。这时她遇到了校外培训机构教女儿练字的吴某。“教育局领导跟我说是拜把兄弟。”吴某向林女士保证让青青跨学区上重点小学,但是需要4万元去“活动”关系。林女士通过微信转账3万元给吴某,预约2022年秋季的某重点小学入学名额。吴某承诺事成后付尾款。

“青青妈妈,我爸爸生病住院急需钱!你看能不能先把尾款给我救个急?”2021年10月30日下午,林女士接到吴某电话后,她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给吴某。

时间到了2022年8月底,林女士看中的重点小学报名信息已截止,却没等到吴某的好消息。吴某以排队预约跨学区的人多为由搪塞,告诉林女士可以今年给点借读费,明年帮青青转学籍。和林女士遭遇一样的还有市民章女士,她在2021年7月微信转账支付了3.5万元,为儿子军军预约2022年秋季的另外一所重点小学的人学名额未果。

2022年10月8日,在多次向吴某讨要明确说法,眼看转学无望,退款无果后,林女士和章女士报警。

经审查,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间,吴某先后收取2名学生家长共计7.5万元,诈骗钱款均被用于还高利贷和个人花销,且已无法归还。

父亲卖掉儿子房屋 法院判决返还房款

本报讯(扬法宣 翟进)置孩子的病情于不顾,擅自卖掉孩子的房产用于生意周转,这位父亲做得真不“够格”。日前,在一起“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财产权”案件中,扬中法院依法撤销了唐某某的监护人资格,并判令其返还其子购房款80余万元。

据了解,2004年,小唐的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,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一套商品房(原登记在小唐父亲唐某某名下)归当时7岁的小唐所有。双方还约定,离婚后小唐的抚养权归唐某某所有,小唐随父亲共同生活。但离婚后不久,唐某某再婚,小唐便长期和奶奶在乡下生活。

2015年,刚高中毕业的小唐开始出现精神异常情况,2019年被诊断为“偏执型精神分裂”,并领取了精神二级残疾人证。小唐母亲作为利害关系

人提出申请并委托司法鉴定。经法院判决,宣告小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并确定小唐父母为其共同的监护人。

然而,离婚时约定归属小唐的房屋却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,唐母多次催促唐某某协助办理手续,唐某某均以忙于生意为由拒绝。

2020年,小唐住院治疗期间,唐某某擅自将该套商品房出售,与买家签订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获取了相应的购房款,并将购房款用于其与其现任妻子的生意周转,并未用于小唐的治疗。作为小唐的监护人,唐母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撤销唐某某的监护权并返还涉案房屋的购房款。

扬中法院审理认为,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赠与第三人,离婚后夫妻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,夫妻另一方

可以起诉主张其履行。该案中,唐某某、小唐母亲经法院调解离婚,并明确约定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商品房一套归小唐所有”,此赠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对二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然而,唐某某却置小唐的病情于不顾,擅自出售房产,严重损害了小唐的合法权益,有违监护人的监护职责。据此,法院判决撤销唐某某的监护人资格并判令其返还小唐购房款80余万元。日前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释法表示,监护制度设立的目的,是为了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。民法典将“最有利于被监护人”作为监护制度的基本原则,强调“除为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,不得处分被监护人财产”,是对监护人行使代理权的必要限制。

网上“女友”下套骗得180余万元 还原真相“女友”竟是抠脚大汉

本报讯(吴菲菲 翟进)日前,镇江经开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互联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。被告人晋某某虚构女性身份,与两名被害人恋爱三年多时间,骗得180余万元,用于网络赌博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,被告人晋某某使用多个微信号虚构女性身份,通过微信等即时聊天软件添加被害人谭某某、胡某为好友,以“苏园园”“张雨薇”“苏欢”等虚假姓名与谭某某、胡某联络,以“谈恋爱”“交友”等名

义骗取上述被害人的信任后,多次编造“生病住院”“维修房屋”等虚假事由,骗得谭某某、胡某共计180余万元。

经开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晋某某利用通讯工具、互联网等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多次实施诈骗且挥霍骗得财物,致使骗得的财物无法返还,约定对其从重处罚。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,尚未退赔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给相关被害人。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

予以没收。宣判后,晋某某表示认罪悔罪,当庭服判,该案已生效。

近年来,网络已成为人们主要的社交途径之一,通过网络交友恋爱屡见不鲜。网络诈骗分子通常在网上发布虚假交友信息,伪装“高富帅”“白富美”身份吸引异性联系,诈骗分子往往以甜言蜜语或者献殷勤等方式博取好感和信任,在取得信任后便编造各种理由如住院、装修、买化妆品、离婚等骗取钱款。法官提醒,不要轻信网上结交的陌生人,保护个人信息,捂紧自己的钱袋子,谨防上当受骗。

关于公开征集2024年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通告

为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,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提高政府规章制定的公众参与度,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本市民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。
- 二、所提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以持续推进产业强市为目标,以优化营商环境、强化科技创新为重点,尽可能体现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。
- 三、根据法律规定,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四个

方面事项。

四、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,应当写明建议项目的名称和制定的主要理由。

五、本次公开征集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。建议可以通过信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。

通信地址:镇江市司法局(本市南徐大道68号)市政中心1号楼,邮编:212050;联系电话:80823689;传真:80823663;电子邮箱:zjfg0511@163.com。

特此通告。 镇江市司法局 2023年10月19日